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9月24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媒體報導今(24)日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二次金改弊案時，被告杜麗萍於法庭表示當初被帶到本署特偵組訊問時，檢察官要她說馬志玲行賄扁珍、要她咬阿扁，同時還說，如果再講政治獻金的話，就要收押她乙節；檢察總長黃世銘於今日下午立即分案，並指派檢察官兼組長張進豐調查，經檢察官連夜傳訊當時在場全程陪同杜麗萍訊問之選任辯護人談虎律師證稱：於檢察官訊問時並無印象有杜麗萍所指述之情事，談虎律師並證稱：檢察官於訊問被告杜麗萍前並未與被告有訊前談話；另向負責訊問之檢察官及負責製作筆錄之書記官查證，亦均表示並無上述杜麗萍所指述之情事，再經檢視97年11月25日及27日二次聲請羈押前之偵訊筆錄內容，亦無杜麗萍所指述之情事。上述媒體所報導杜麗萍所指述之情事，顯非事實。